

(28) 12

SKDC(M)文件 18/04 號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吳仕福主席及各議員

二〇〇四年二月廿四日（二）  
西貢區議會會議席上  
我們提出的議案  
要求地鐵公司更改以廿五歲來界定學生身份的政策

引言：

據了解，地鐵公司是以年齡作為界定學生身份，如只廿五歲以下的全日制學生可獲乘車優惠，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則排除在外，不獲乘車優惠；若發現「非法」使用更會被罰數百元。

討論：

我們認為將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，排除在乘車優惠之外並不公平，因這群學生的確是全日制學生，卻只因年齡稍大便不獲優惠，似有年齡歧視之嫌。據了解，加拿大、英國、韓國及日本等國家均不會有此限制。而且，許多提供學生優惠的機構亦沒年齡限制，如公眾游泳池、音樂會等。

據了解，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及香港青年協會等機構，是以三十歲以下的青年為服務對象，難明惟獨地鐵公司將廿五歲以上的學生算作中年人。

港府曾積極提倡終生學習，很多年青人在社會工作一段時間後重返校園，一些大專學生在修畢文憑或學士學位後亦會繼續深造，令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大增。因此，「學生」的定義不應只限於身穿學服的中學生，況且頗多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甚為清貧，需靠政府貸款及助學金來維持生活，故應給予乘車優惠。

動議措詞：

「要求地鐵公司將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納入乘車優惠計劃內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 林咏欣 石志強

和議人：彭淑儀

2004年2月7日